



第六委员会
第12次会议
1996年10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1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全体工作组主席: 山田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12
15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1. 主席回顾，大会在其第49/52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第六委员会应该在1996年10月7日至25日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在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文草案的基础上并且根据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上所表达的看法，制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亚洲国家集团提名了Yamada先生(日本)为全体工作组主席职位。

2. 以鼓掌方式选出Yamada先生(日本)为全体工作组主席。

3. Yamada先生(日本)担任主席。

通过全体工作组的议程(A/C.6/51/NUW/L.1)

4. 议程通过。

选举起草委员会主席

5. Yamada先生(全体工作组主席)说，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提名了Lammers先生(荷兰)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的职位。

6. 以鼓掌方式选出Lammers先生(荷兰)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7. Yamada先生(全体工作组主席)回顾，大会在其第49/52号决议中曾经请秘书长安排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特别报告员以专家身份出席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该论题的辩论。他因此邀请Robert Rosenstock先生以专家顾问的身份在委员会议席就座，在委员会通过关于该论题的条文草案时，他曾经是特别报告员。

8. Rosenstock先生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工作安排

9. Yamada先生(全体工作组主席)回顾,大会第49/52号决议的附件提出了工作组在指定框架公约时所应遵循的程序。工作组就要立刻开始逐条讨论条文草案,这并不妨碍可能同时审议密切关联的条文。一旦工作组进行了审议,每个条文或每组条文都应该提交起草委员会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审查。起草委员会应该就每一条文或每一组条文向工作组提出建议。它也应该编写一份序言草案和一套最后条款,提交工作组,供其核可。工作组应该尽力以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所有案文。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达成这样的协议,它就要按照大会程序规则作出决定。

10. 法律顾问在准备这次会议时,曾经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举行非正式协商,导致制定了有关工作方法的一些建议。特别是曾经建议起草委员会应该是不限成员名额的,并且为了促进所有关心的代表团的最大参与,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不应该同时举行会议。此外,曾经考虑到为了工作组讨论起见,应该谨慎地把条文草案分成几组。在每一组都经过讨论后,再送交起草委员会。在适当情况下,将指派协调员就有争议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一份关于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工作的初步工作方案报告,目前正分发以供审议。

11. LEGAL先生(法国)就程序问题发言说,非正式协商并未导致任何建议。

12. 主席说,他会注意到法国代表提出的意见。

根据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在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文草案的基础上,制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A/49/10和A/49/355; A/51/275和Corr.1和Add.1)

第一组(第1,3和4条)

13. MANNER先生(芬兰)回顾,大会第2669(XXV)号决议曾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该讨论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那是由于芬兰倡议的结果。芬兰政府在支

持该法律的汇编或者赞成赫尔辛基规则方面,并未受到特别理由或国家利益的鼓动,因为有关使用和维修芬兰的边界水道的问题,当时已经通过与其三个邻国的双边协议而作了满意的规定。

14. 芬兰政府在其1970年的解释性备忘录中,曾经提出若干理由说明为什么管理国际水道使用的国际法规应该进一步加以发展和汇编。世界人口的迅速不断增长,以及技术和工业的扩张,已经造成保存和寻求最有效率地使用自然资源的需要。其中淡水资源是极为重要的。当时曾经预见,对有效的水资源的不同使用和不同的使用者之间的竞争,很可能增加国与国之间冲突的可能性。尽管有管理国际水道使用的数百双边或区域协议,人们觉得那些规定和当前的国际习惯法仍然很含糊,并没有包罗河岸国之间可能引起的所有具体问题,特别是水污染问题。

15. 该倡议背后的理由已经通过了时间的考验,他认为条文草案的通过,加上可能有需要的那些修正案,仍然会大有助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国际法的发展,尽管在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文草案最后确定方面,由于主题的复杂而有所拖延。

16. 芬兰政府在其最近对委员会的条文草案提出意见时,曾经提请注意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以及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中的各项建议。那些建议应该反映在条文草案内,公约的序言中应该提到问题的后来发展和较早阶段。

17. 谈到第一组,他欢迎条文草案内讨论了保护国际水道,以免受到人类活动的不利影响。在第1第1款中,“保存和管理”等字之前应该插入“保护”一词,以便充分反映条文草案第四部分所谈到的措施的性质。

18. 第3条考虑到水道国家或许签订水道协议的可能性。但是,这类协定和条文草案之间的关系仍然不清楚,或许可以更加明确地加以规定。正如评注内所示,第3条的目的不是要适用于性质和宗旨都同条文草案类似的区域协议;这类平行协议和条文草案之间的关系因此并不明确。此外,现有的水道协议可能包括一些规定,它们同条文草案的关系也同样不明确。所以,条文的用词在那方面应该加以澄清。有人

建议,应该增加一个明确保障现有水道协议的条款。但是,为了环境的理由,最好能够说明,在现有的协议包含可能不利的影晌环境的规定时,未来的公约就压倒现有的协议。

19. 葡萄牙关于第3条的书面提议(A/51/275)非常有趣,因为它们是针对加强保护水道及其生态系统,并且禁止在一个个别情况的实质性管理方面倒退。

20. 有些国家在书面意见中曾经表示,第4条第2款危害了国家的自由,应该予以删除。但是,芬兰在其关于第21条的意见中,指出非法伤害和可容忍的伤害之间的界限是由使用“重大伤害”一此来决定的。同样的“重大”界限也出现在第3、4和7条。芬兰也很关切“重大”的明显提法可以解释为把造成伤害一直到重大伤害的限度予以合法化,那会在政治上造成很不理想的不利后果。因此,那些条文应该只提到“伤害”而非“重大伤害”。

21. 也应该注意到第3和4条中不同的用词选择。委员会在其对第4条的评注中,已经表示,“重大”一词的意义已经在第3条的评注内解释。但是在后1条中,“重大程度”一词是由“不利影响”等字为限制条件,这些字在第4条中并不存在。根据第4条目前的用词,一个受到非重大伤害的国家就无权参与一项协议的协商和谈判,或者成为其缔约国。另一方面,一个国家对于国际水道的使用可能在重大程度上受到正面影响,则有权参与。因此,芬兰代表团并不完全相信该条是经过适当起草的。

22. ISKIT先生(土耳其)说,国际水道的规定已经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变得非常重要,特别是在水资源稀少的地区。

23. 土耳其在国际水道方面有非常特殊的地理情况。它是两条主要国际越境河流,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的上游河岸国,也是另外两条河流的下游河岸国。所以,两个河流构成它与其两个邻国边界的全部或一部分。那是为什么土耳其极为重视委员会关于审议中的公约的工作。土耳其的观点是基于一个信念,由于水源是有限的商品,国际水道的利用应该联系到共同的了解和原则。

24. 土耳其关于条文草案的一般立场是它们的主要目的应该是达成管理水道国

之间的水源利用方面的公平合理安排。其它的考虑,例如防止可能的损失,应该是附属于那个一般观点。而且,应该更加重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最后,目的应该是要制定一个框架公约,执行一些基本原则并且规定有关的水道国之间所缔结的关于具体水道的最后双边或区域安排的概念基础,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特性。因此,应该避免太过特殊而详细的规定。

25. 规定条文草案范围的第1条,已经正确地不谈航行问题。但是,第2款提到了该问题,预见那将列入条文草案的范围,如果水道的其它使用会影响到航行或受航行所影响。那个观点优先考虑条文草案在有关同时牵涉到航行和其它用水的混合使用的规定适用方面。但是,实际上,在对于有关水道的具体特性并没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根据条文而对牵涉到混合使用的具体个案作出裁决并不适当。为避免任何这类麻烦,最好是或者完全不提航行问题,或者确保第2款内提到的混合使用问题不止是落在条文草案的范围内。

26. LEGAL先生(法国)回顾大会在其第49/52号决议第3段内曾经要求第6委员会制定一个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框架公约。但是,对于“框架公约”的定义或者对于这样一个公约同已在那方面缔结的其它公约之间的关系,并无协议。他认为,框架公约并不是一个自动的文书,因此,必须缔结具体的公约来加以执行。第1条和第3条必须澄清框架公约和现有公约之间的关系,并且必须澄清前者作为一个非自动的文书的地位。

27. 第1条也应该传达一个观念,框架条约在法律上没有直接影响。为达到该目的,他建议增加一个第3段,应该消除任何可能的歧义:“本条文只适用于已经缔结明确提到它(框架条约)的协议的水道。”第3条也应该重新起草,反映在其生效前后所缔结的各项协定的情况。

28.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草案第1条并不打算建立关于保存和管理活资源例如鱼类的规定。如果是那样,它就会列入关于这类活动的许多管理规定。但是,保存和管理活资源看来并不属于第1条第1款的广泛定义范围内。为澄清该问题,

美国政府建议应该在第1条内增列以下一款：“本公约并不适用于在国际水道产生的活资源的保存和管理，除了在第四部分内所规定的之外并且除了影响到这类资源的其它使用情况之外。”

29. ESCARAMEIA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支持芬兰关于第1条的建议。关于法国代表就框架公约的性质提出的意见，葡萄牙代表团并不认为这样一个文书只是供参考的或者只是双边协定的补充；它具有比一个自愿遵守的文书更大的分量。

30. NEGA先生(埃塞俄比亚)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制定条文草案方面所作的辛勤工作。他希望各代表团的初步评论和意见将在努力平衡所有国家的意见时获得仔细考虑。

31. 就有关未来的框架公约和现有的双边或多边水道协定之间的关系的新建议，据他了解，条文草案是打算提供适用于有关水道国之间的未来水道协定的一个一般性的规则和原则框架，目前的条文草案没有提到现有的协定并非意外，而是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决定的结果，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此充分支持。

32. 现有的水道协定的继续有效和适用要依赖两个因素。第一，只有它们在不违反条文草案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目标，特别是公平合理地使用国际水道的原则的情况下，它们才继续有效。第二，如果这类协定的缔约国希望继续在其未来关系中受协定的约束，这类协定才继续有效。因此，并不可能明白地把这类协定排除在条文草案的范围之外。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反对列入会把现有的水道协定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任何规定，因为那将包含否定公平合理地利用的原则。

33. SABEL先生(以色列)说，第1条应该从头就规定公约并不影响现有的协定或有约束力的习惯。应该列入一个条款，大意是说公约未谈到的问题将继续包含在习惯法内。把第2条“名词的使用”同第1条合并，或许也是有用的。

34. SMEJKAL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代表团的立场是，框架公约是国际法的补充的、进步的发展，而非一个汇编的行动。因此，它充分支持法国关于第1条的建议。

35. TOMKA先生(斯洛伐克)提到芬兰要在第1条内的“保存和管理”之前增加“保护”二字的建议,他不知道是否“保存”一词包含了“保护”和“保留”。无论如何,第四部分的标题文字应该同该款的最后文字保持一致。

36. 看来有用的是由其它框架公约来指导,例如关于气候变化的框架公约,以处理执行方面的限制问题。美国关于在第1条中增加一个第3款的建议有它的长处。虽然以色列所建议的第1条和第2条的改写对斯洛伐克代表团来说,并不是一个主要问题,看来并无必要,因为那些条文遵循这类公约的正常模式。

37. PRANDLER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支持芬兰关于第1条的建议。他认为,“保护”和“保存”等词并没有同样的意义。

38.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在第1条第2款内提到航行问题是适当的。作为上游和下游的河岸国,匈牙利希望能够找到一个满足两者的关切的解决方法。

39. FERNANDEZ de GURMENDI女士(阿根廷)说,第1条中所反映的框架公约和现有及未来公约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法国代表所表达的意见,即框架公约并没有自动的效力的观点,应该进一步加以探讨。阿根廷代表团支持芬兰关于第1条第1款的建议,但是也要在“保存”一词之后增加“利用”二字。

40. FLORES女士(墨西哥)说,一般来说,案文十分平衡,墨西哥代表团准备致力于在本届会议上将它完成。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芬兰和阿根廷关于在第1条第1款内增加一些文字的建议。虽然他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他也同意葡萄牙代表所说框架公约在没有先前的公约存在的情况下,应该具有效力。

41. THAHIM先生(巴基斯坦)说,第1条第1款内“及其水域”等字是多余的,应该予以删除,因为按照定义,一个水道不仅包括一个渠道,而且也包括从其中流过的水。关于框架公约是否只适用于在它生效之后所缔结的水道协定,或者也适用于先前缔结的水道协定,第3条并没有清楚说明;他的了解是,先前所缔结的协定仍然有效。框架公约的目的不是要取代现有的条约,而是要促进其实施。为了消除在那一点上的任何含混,他提议加入一个单独的条文,标题是“同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内容为，“本公约不应改变各国由于已在彼此间生效的其它双边、区域或次区域协定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42. 高燕萍女士(中国)说,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条文草案代表对于调和水道国之间不同利益的需要的一个切乎实际而均衡的观点。她同意第一条应该澄清框架公约并不打算取代目前或未来的双边或多边水道协定。

43. NUSSBAUM先生(加拿大)支持在第一条内列入关于条文草案的范围并不包括现有的一些条约和习惯规则的文字。他建议“除了水道国之间的公约、协定或有约束力的习惯另有规定之外”等字应该插入在第一条第1款的结尾处,以反映1996年赫尔辛基规则第一条的文字。他也支持芬兰和阿根廷代表提出的建议。

44. THUITA MWANGI先生(肯尼亚)说,条文草案是在冲突的利益之间求取平衡,必须仔细维持该平衡。他同意埃塞俄比亚代表所说,不应该插入任何额外段落,把现有的协定或安排排除在框架公约的范围之外,因为那会损害公约的基本宗旨,就是要制定一般性原则以便促进关于所有国际水道协定的谈判。巴基斯坦提议的修正很有趣,但是不应该插在第一条内;工作组应该等到它已经完成整个公约的讨论之后才对该问题作出决定。

45. WELBERTS先生(德国)说,德国的经验已经证明在国际水道方面的密切国际合作十分重要。他同意,框架公约不应该影响到现有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他说,德国代表团将仔细审议阿根廷和加拿大的建议。他支持芬兰关于在第一条第1款内插入“保护”两字的建议,那样会使得在文字上同公约第四部分保持一致。

46. de VILLENEUVE先生(荷兰)同意墨西哥代表所说,应该通过国际规则来就新的国际水道协定进行谈判。他宁愿等待工作组的讨论结果,然后才决定条文草案是否应该构成一个框架或者补充性公约,他不知道案文是否可以具有部分约束力(就它所提出的原则而言)和部分补充性。

47. KALEM女士(乌干达)说,非洲现有的国际水道协定是由以往的殖民大国所谈判的,有些殖民大国对乌干达具有偏见。因此,公约草案不应该加以修改以表明它不

会影响到现有的协定。

48.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他坚决赞成保留第一条第1款目前的文字,并且充分同意斯洛伐克和德国在那方面的看法。他也支持土耳其关于第2款的建议以及美国的建议,后者将成为第1条第3款。此外,框架公约的序言应该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写条文草案方面的杰出工作;他将提出那样的一个书面建议。

49. SINJELA女士(赞比亚)说,她希望框架公约不会影响到现有的国际水道协定,因为赞比亚最近才通过一项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分享水道系统的议定书,那是根据目前正在审议的条文草案而起草的。

50. TANZI先生(意大利)说,他并不反对在第3条内列入一个回溯既往的条款,以便向那些已经缔结满意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国家保证,那些协定将继续有效。谈到有些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他提议增加一些文字,大意是说,在以往缔结的水道协定同框架公约冲突的情况下,那些协定的缔约国应该尽力使那些协定符合框架公约。重要的是框架公约应该对未来的谈判有一些规范性影响,因而缔约国不能缔结同公约所规定的一般性原则抵触的协定。

51. MEKHEMAR女士(埃及)说,工作组必须决定它是否在审议一个公约或者国际行为规则。无论如何,她赞成法国代表所说,必须表明框架公约不会影响到现有的和未来的水道协定或者各国所获得的权利。

52. BENITEZ SAENZ先生(乌拉圭)说,他的了解是,工作组正在审议一项公约,用来作为有关国际水道问题的一个参考框架。他赞同阿根廷代表所说,第1条应该表明框架公约并不影响现有的各项水道协定。

53. AL-HAYEN先生(科威特)说,他支持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第1条的建议,并且同意巴基斯坦代表所说,并不需要单独提到关于国际水道中的水。他也比较赞成把第1条和第2条的顺序对调。

54. DOS SANTOS先生(莫桑比克)说,条文草案应该彻底讨论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原则。他支持在第1条第1款内插入“保护”两字。他同意赞比亚代表所说,框

架公约应该表明它并不影响现有的水道协定,因为莫桑比克就象赞比亚一样,采纳了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共享水道系统的议定书。

55.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说,他不认为在第1条第1款内插入“保护”两字有任何问题,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并不打算区别该款的文字和第四部分的文字。他同意,单独提到国际水道的水并不是非常重要,但是委员会曾经希望强调那些水是列入在框架公约的范围之内。美国的建议只是把已经是暗示的变成明示,因为国际水道中的活资源只是在第四部分内讨论到。关于拟议删除第1条第2款,列入该款的理由已经在第1条的评注第4段内有所说明。

56. 框架公约并不打算取代所有其他的国际水道协定;而是它对那些协定毫无影响,既不使之生效亦不使之无效。但是,如果有些代表团希望特别提到框架公约和现有及未来协定之间的关系,它们能够在第3条的范围内更容易地那样做。比较麻烦的是法国代表团的看法,认为公约的效力将来自它在其他协定上的反映。意图并不是要制定样板规则,而是大会第49/52号决议所决定的一项框架公约。该决议也谈到了双边和多边协定的问题,表示它们不应受到一个新的国际文书的通过所影响,除非那些协定的缔约方另有决定。

57. MORSHED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代表团支持芬兰对第1条第1款的拟议修改,并且也支持意大利代表所表达的意见。使得框架公约没有一切规范性实质将是退步的并且违反托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主题编撰和制定国际法的任务。

58. LEGAL先生(法国)答复专家顾问所提出的意见说,他从未建议框架公约应该转变为一个样板法草案。他只是建议其范围应该加以澄清,澄清的一个方法是以特别的执行协定来确定其范围,那是法国代表团所赞成的一个方法。

59. 一般来说,虽然法国代表团赞赏专家顾问的建设的意见,它宁愿在讨论之前有提出条文草案的任何说明,并且专家顾问不要对主权国所采取的政治立场提出意见。

60. 他表示支持以色列的建议,及工作组应该就条文草案的范围原则上达成协议

议,并且请工作组主席就该问题表达他的意见。

61. YAMADA先生(全体工作组主席)说,他稍后要对法国代表所提出的问题表达意见。由于第一条同草案第三条密切关联,他宁愿工作组在对第一条作出单独决定之前讨论第三条。

62. RAO先生(印度)说,框架公约在本质上就规范性规则而言,莫立了一个比印度代表团所宁愿选择的更高的标准。就河流系统的不同特性及其特殊使用情况的历史来说,样板规则将会更加适当。但是,犹如专家顾问所指出,第一条和其他各条表示,框架公约只是提供一些准则,给予有关缔约国完全的灵活性,现有的或未来的协定决不受其通过所影响。

63.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扬专家顾问所提出的意见,并且认为他的意见如果是在辩论结束时提出,将会对工作组最有帮助。

64.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对于所提出的条文草案感到满意,并不打算提出任何更改。芬兰的提议是要把第1条的文字同草案第四部分保持一致,看来表达了一般的协议;巴西代表团也赞成该协议。由于公约草案没有谈到现有协定的问题,巴西代表团认为,按照一般的法律原则,它们不会受其影响;但是,巴西代表团并不反对在草案中列入大意是那样的一个明白规定。

65. 但是巴西代表团不能接受法国的提议,因为它表示框架公约除非有一项水道协定来补充,否则是没有效用的。那并不是一个框架协定背后的意图,那也不是委员会工作的依据。所通过的案文将是有效力的,在缔约国之间也可适用。它可以依照一个特殊的水道而由特定的额外协定加以修改,但是如果各国并不觉得需要调整其规定,那么它就可适用,无须考虑到任何先前存在的水道协定。

66. HAMDAN先生(黎巴嫩)说,草案十分平衡并且获得所有代表团的支持。正如意大利代表所建议,应该鼓励各国尽力将先前存在的协定同新的公约相调和。

67. ISKIT先生(土耳其)同意法国代表所说,埃及顾问的意见应该在讨论开始时听取。委员会已经完成它的工作;专家顾问的意见已经列入记录。工作组的成员,这

作为主权国的代表,现在必须谈判条文草案的最后案文。如果专家顾问在讨论结束时发言,他看来就会是干预了该过程。

68. 土耳其代表团会很感激,如果主席能够解释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之间的分工是如何决定的。土耳其代表团认为,是要由工作组来决定什么提议是实质性的,什么是属于起草上的。

69. YAMADA先生(全体工作组主席)说,专家顾问的作用不是要介绍每一个条文草案,而是要提请注意它在国际法委员会内的立法历史。但是,他将就如何进行举行协商。

70. 关于全体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之间的分工,工作组的任务是决定条文草案的实质和任何建议的修改的性质,而起草委员会的主要功能是按照工作组将建立的准则谈判条文草案的案文。

71. BOUM女士(喀麦隆)说,根据她的经验,专家顾问的作用是要在辩论开始时进行干预,以便决定委员会是否应当就所表达的意见采取一个立场。主席的作用是总结讨论。她敦促主席尽快就该问题进行协商。

72. BRODARD女士(瑞士观察员)说,按照第3条第1款的规定,各国可以缔结一项或多项协定,那些协定适用于并且调整框架公约的规定。该项规定至少一部分是打算表明将从目前的谈判中产生的一般框架公约的性质。虽然框架公约将适用于缔结未来的水道协定,希望缔结水道协定的缔约国,如果他们愿意,也可以自由离开公约的规定。条文草案中从未表示因此缔结的水道协定必须根据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和32条来解释。

73. 就未来的水道协定而言,条文草案看来是令人满意的;但是,就现有的协定来说,却非如此。瑞典对于该问题非常重视,瑞典的国际水道几乎完全是由它同邻国的现有协定所管理。

74. 可以合理地说,由于未来的水道协定可以超越框架公约,现有的协定也应如此。但是,如果条文草案没有表明目前的协定仍然有效,对这类协定感到不满意的缔

约方就有可能根据它们所谓与框架公约,特别是其中第5和第6条所规定的“公平与合理地使用”的原则不相容的理由,而挑战那些协定。

75. 为了避免那个可能对国际法产生灾难性影响的后果,瑞士代表团提议第3条应该加以修正,列入一个新的第4款,内容是:“这些公约决不影响到现有的水道协定,那些规定应该按照关于解释条约的国际法一般规则来解释”。

76. LEGAL先生(法国)说,框架公约的范围应该由河岸国在缔结水道协定时加以决定。那意味着,首先,有关国家批准了框架公约,第二,在水道协定内提到公约,表示它适用于该水道。因此,法国代表团建议第3条第1款应该修改为“水道国家... ..可能适用和调整本公约条文或其中一些条文的规定... ..”。

77. 此外,第3条第3款看来是多余的,应该由一个新款所取代,内容为:

“本公约条文在生效之前,应对现有水道协定没有影响,除非协定的所有缔约方明确表示同意”。

78.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3条是在所有条文草案中引起最大的概念困难,因为向来很难表明一个新的全面性协议和就一个特别问题的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之间的关系。条文草案并未谈到新的公约和先前存在的水道协定之间的关系;美国代表团赞成已有人提出的意见,即那些协定必须保留。那可以由增加一项按照以下文字草拟的规定来予以保证:“本公约不会取代加入公约的水道国家根据当时仍然生效的其他协定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79. 在现有协定没有谈到公约所涉及的问题的情况下引起了另一个问题。如果这项协定的缔约国并不打算用该协定来提供对于水道的全面管理,或许可以说,新的公约应该填补那些空隙。另一方面,不涉及一个具体问题,也可能反映积极谈判的结果。因此,美国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应该考虑增加一项规定,使得每个国家在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时,都能表示它是否打算以公约来填补现有的或者未来的协定的空隙。那可能消除有些国家不情愿成为新的文书的缔约国的态度。

下午1时散会